

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规范和强化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检情况和结果。

二、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充分利用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成果，严格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

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通过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分为集中监管和专项监管两种方式实施。

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招投标项目库、市场主体名录库。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执法人员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时，应当从项目库或者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组成执法检查组开展检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支持和配合。

四、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集中监管，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开展，每年至少应当开展一次，采用联合检查形式进行。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根据本地实际，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抽查对象，实施步骤，结果公开方式，抽查比例一般为抽查对象总量的5%，或不少于30个检查对象。检查方案确定后，应当在大冶市政府网公布后执行。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集中检查方案要求参与联合检查，并委派执法人员。

五、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管，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和上级工作安排，自行组织实施。

开展专项监管时，应当制定随机抽查清单，合理确定随机抽查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方式、频次和结果公开方式等，并在大冶市政府网公布后执行，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5%。

各部门在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时，应综合考虑必要的检查对象覆盖面，鼓励多部门联合检查，防止过度检查、加重检查对象负担。

六、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上检查等方式实施。

参与检查的人员应当取得有效执法资格且不得少于两人，如实填写检查记录，由检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签名，必要时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有被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的检查对象，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七、检查结束后，应当形成检查报告，并对社会公开，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根据需要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行政监督部门之间定向通报。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作为案件线索按照管辖权依法自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八、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时，执法检查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公正文明廉洁执法。鼓励运用智慧监管、大数据监管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实现数据留存、痕迹可查。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制度切实执行，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



